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文沁

電 話：04-37061340

電子郵件：e-31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0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0390A00_ATTCH4. pdf、0090390A00_ATTCH5. pdf、
0090390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社福
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案，自112年6月30日起生
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5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65719號及衛
生福利部112年6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2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文及旨揭流程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7/10



1120005188